

新北市政府辦理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證明審查標準作業流程說明（含公所）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收件階段	1. 收件（掛號）	收受民眾申請案件並完成掛號程序。	2 天/ 區公所
	2.1 審查書面資料是否齊全	<p>壹、新北市○○區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接用水電申請書【(民)表一】。</p> <p>貳、切結書【(民)表二】。</p> <p>參、申請接用水電建築物現況照片【(民)表三】。</p> <p>肆、門牌初編證明。</p> <p>伍、新北市政府人民申辦案件同意由業務受理機關代為查調戶籍資料授權書【(民)表四】。</p> <p>※因應為民服務戶政系統上線，請各區公所承辦同仁自行上戶政系統查詢「戶籍遷入證明文件」等資料以為佐證。</p>	
	2.2 限期補正	申請人檢送相關申請文件不符或欠缺，予以限期補正 10 天(不含入作業期限)。	10 天/ 區公所
	2.3 退件	申請案資料不齊全且限期補正未補正予以退件。	區公所
查核階段	3.1. 查核是否有居住事實?	<p>業務承辦人查核申請案是否符合居住事實。</p> <p>壹、新北市○○區公所查核紀錄(表一)。</p> <p>貳、新北市政府各區公所辦理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證明審查表(表二)。</p>	7 天/ 區公所
	3.2 退件	<p>申請案不符合申請條件予以退件。</p> <p>※如文件不齊備，請使用新北市 ○○ 區公所一次告知單(表三)告知。</p>	
	4. 是否為新建違章建築?	查核申請案是否為新建違章建築。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5. 拆除隊判斷要限期拆除或強制拆除?	會拆除隊判斷該案是否屬限期或強制拆除案件，並將結果函覆區公所。(依案件是否會勘決定會辦天數。會拆除隊不需會勘 7 天、會拆除隊需會勘 14 天)。	7-14 天/ 拆除隊
核定階段	6.1 申請案不通過函覆申請人	申請結果不核可，區公所函覆申請人知悉。	2 天/ 區公所
	6.2 申請案通過函覆申請人及轄區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准予接水電	申請結果核可，區公所函覆申請人、及轄區之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辦理接用水電之申請。	